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

聯絡人：侯慶宜

聯絡電話：(02)33431247

電子郵件：colette@heact.edu.tw

傳 真：(02)3342125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評(101)字第1010001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免受評鑑申請表、二、延後評鑑申請表（1010001426-1.DOC、1010001426-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免受評鑑、延後評鑑相關申請作業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101年7月18日高評（101）字第1010001242號諒達。
- 二、依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10139654B號辦理。
- 三、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新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四、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且於實地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得申請免受評鑑。貴校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認證之受評單位，可填寫附件一之免受評鑑申請表，並於101年9月7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免受評鑑申請。
- 五、貴校受評單位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年度時，已申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認證，尚於審查期間者，得申請延後評鑑。符合前述說明之受評單位，可填寫附件二之延後評鑑申請表，並於101年9月7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延後評鑑申請；另，凡申請延後評鑑者，應於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日期起30日內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函文本會，以符合免受評鑑之資格。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義守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副本：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08/21  
16:12:02

裝

訂

圓子公文夾



線